

#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風險管理處 黃寶瑾

## 摘要

隨著國內金融、科技成熟發展，信用卡儼然已成為一般民眾極為重要的消費支付工具。但信用卡犯罪的技術也隨著科技的發達日新月異，嚴重擾亂社會及經濟秩序。本文以信用卡交易的各個環節為主軸，從實務的觀點整理信用卡犯罪的類型，並提出可行的防範之道。

從發卡銀行進件徵信的階段開始，即面臨偽冒他人名義申請、自行偽冒申請、以及代辦公司申請的問題。這三種方式均需具備財力、工作證明等偽造資料。接下來則是製卡的階段，最常見製作偽卡的方法則是盜錄(skimming)。當消費者刷卡付赴費時，不肖店員以側錄機側錄卡號以製作偽卡，或將晶片偷偷藏入特約商刷卡機內。在發卡行寄卡與持卡人開卡、持卡這段時間，則可能面臨竊卡冒刷、未達卡、冒名改址等偽冒方式。而刷卡消費階段之犯罪，本文則分持卡方、受卡方、及雙方勾結之風險。

針對各交易流程潛在之偽冒方式，實務上均有防範的措施。進件徵信的階段首需加強資料之比對與電話查核。防杜偽卡的對策則是隨機製卡、側錄點監控、以及全面換發 I C 卡。寄卡與開持卡部分則需

銀行建立開卡作業程序。最後，關於刷卡消費面臨之偽冒風險，則可以從建立預警監控報表、智慧型偵報系統、以及持卡人、特約商店之再教育等方向著手。

## 第一章 緒論

根據統計顯示，台灣地區於民國 89 年信用卡總發卡量已達 3242 萬張，實際有效卡超過 2100 萬張，而持卡人總共超過 700 萬人。也就是說，平均每個持卡人擁有 3 張左右的信用卡。另一方面來說，信用卡消費總金額已佔全年度國民消費總額百分之十二以上，儼然已成為民眾極重要的消費支付工具。這是國內金融、科技成熟發展的象徵。但榮景的背後亦有其隱憂。根據聯合信用卡中心的統計，發卡銀行因為信用卡犯罪造成的損失，1997 年約為 5-6 億，到了去年(2000 年)甚至超過 30 億元新台幣。犯罪的技術日新月異，造成持卡人、特約商店、與發卡銀行三方的疑慮，對於經濟消費之負面影響不可謂不大，值得全體大眾的關注。本文將從實務面探討信用卡犯罪之類型及防範對策。第一章為緒論，以下第二章將針對信用卡交易發生時的可能狀況分類整理，第三章則針對各種不同狀況提出對策，第四章為結論。

## 第二章 信用卡犯罪之類型

關於信用卡犯罪之類型，國內外均有為數眾多的研究統合整理。顏志義（2000）引用廖淑華（1998）的觀點，將信用卡犯罪（濫用）區分為三大類別，分別是不正常使用自己之信用卡、不法利用他人信

用卡、以及其他濫用信用卡之情形等三大類別。其他如王偉光(1995)與曾國森(1998)等人均以實務界之案例整理予以分類。陳志成(2000)則以時間脈絡為主軸，將信用卡交易發生各個環節所遭遇之風險類型化。以下本章將引用陳文之方法，將信用卡犯罪的各個類型依進件徵信、製卡、寄卡與開持卡、刷卡等每一項交易的環節為主軸，整合過去犯罪型態與最新犯罪手法為內容，將信用卡犯罪類型化。值得注意的是，通常有計劃性之信用卡犯罪，往往涉及各交易環節的緊密配合。例如，在徵信進件過程中偽冒申請信用卡，配合刷卡消費過程中與商家勾結，獲取不法利益。本文將每個環節之犯罪手法分別詳述，祈能對此一影響社會經濟甚鉅之犯罪有更進一步清楚的認識。

## 一、進件徵信

### (1) 偽冒他人名義申請

依定義而言，「偽冒他人申請」即不法集團或個人，持偽造或不法取得之證件、財力證明、或其他相關文書等，冒用他人之名義，向發卡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取得信用卡後，則在短期間內大量消費，發卡銀行無法聯絡持卡人，始得知其犯行。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則因被冒用人為無辜，而由發卡行承受。常見的犯罪手法有：刊登廣告或徵人啟事，以騙取無知民眾之身分證件或財力資料；與地下錢莊合

作，將質押之人頭證件或財力資料作違法使用；依其職務之便取得公司行號內之人事資料、醫院內之病歷資料等。取得個人資料後，不法集團往往利用虛設之行號偽造工作及薪資證明，再透過電話轉接的方式，應付發卡銀行之徵信，使銀行誤信為真而發卡造成損失。

### (2) 自行偽冒申請

自行偽冒申請，意指持卡人在申請信用卡之初，並不具備有銀行設立申請信用卡之最低經濟條件。然持卡人明知自己經濟條件不佳，仍以不法的手段，偽造自己之薪資證明、扣繳憑單、勞保卡等相關財力及工作證明，使發卡銀行誤判申請人之工作性質與財力，而核准發卡。然而此類持卡人或於申辦信用卡前即無支付能力與意思，或於申辦後才無支付能力與意願，均使發卡銀行因誤判而承擔呆帳的風險。

### (3) 代辦公司申請

除了偽冒他人名義及自行偽冒申請之外，另有不法之信用卡代辦公司，有計劃地偽造持卡人在職及財力相關證明，並利用虛設行號使持卡人通過發卡銀行之信用稽核，幫助持卡人順利取得信用卡。此類代辦公司乃有組織之犯罪，通常會與地下代書或不法虛設的公司合作，甚至勾結熟悉發卡機構徵信程序之銀行業務人員，以利送件申請。順利申辦成功後，向持卡人收取發卡公司核准信用額度之一定比例（通常為二成左右）作為不法代辦費用。持卡人繳付如此高額之費

用，通常具有大量刷卡拒付之意圖，造成發卡銀行的呆帳。

## 二、製卡

製卡過程所面臨之信用卡犯罪，即為偽卡製造之問題。與前一項偽冒申請有所區隔，製作偽卡的個人或集團並未經過銀行發卡之程序取得卡片，而是自行運用技術製成可於市場上使用之偽卡，獲取不法之經濟利益。偽卡冒刷需要一定之犯罪技術，故通常是以集團犯罪的型態為之，甚至常有跨國性之犯罪組織介入。一般偽卡之型態共有五類，分別為偽造卡、變造卡、剪貼卡、白卡、盜錄（skimming）卡等五類，以下分別詳述之。

### （1）變造卡

變造卡是較早期之信用卡犯罪型態。嫌犯取得有效之卡號與期限後，將不法取得之無效信用卡（掛失、停用卡等）壓平並重新打上卡號與期限，至特約商店處刷卡進行交易。此種變造方式較為粗糙，製成之信用卡，往往有明顯變造的痕跡。只要注意檢查，很容易視出破綻，故變造信用卡之嫌犯常與特約商店暗中勾結而為之，共同謀取私利。有關共謀消費牟利方面，下文探討刷卡消費過程犯罪行為的部分將有詳細介紹。

## (2) 剪貼卡

剪貼卡與變造卡相同，都是較粗糙之犯罪模式。集團或個人以不法的方式取得真卡（通常為已停用卡）後，將信用卡切割裁剪，重新黏貼拼湊成新的偽卡。由於使用拼湊的方式，信用卡看來粗糙、易辨真假。因此使用變造卡的嫌犯通常亦會找自己熟悉的商家，與商家共謀不法利益。

## (3) 白卡

白卡的定義為，利用各種卡片（如金融卡、貴賓卡等）打上有效卡號及磁條之偽卡。外觀上白卡並不具有一般信用卡之外型，很容易識破。製作白卡的嫌犯，亦需透過不法管道，或使用製作信用卡卡號之軟體取得卡號，方能製成偽卡。再與特約商店協商共謀刷卡取得簽帳單，利用合法持卡人未發現之前，向銀行請款獲取利益。

## (4) 偽造卡

偽造卡用來製卡的來源並非由無效之真卡，而是由犯罪集團專門製造生產而來。一九九三年之前，信用卡國際組織尚未推行信用卡內碼辨識技術，故偽卡集團竊得卡號及到期日後，利用打印機器將之鑄於偽卡之半成品，並錄製於卡片背後之磁帶上。如此即可用來向特

約商店刷卡購物變現。直到一九九七年內碼辨識普及全球後，光是具有卡號及到期日資料之偽卡，已無法透過一般特約商店之刷卡機取得交易授權，偽卡集團才必須以盜錄（skimming）的方式取得信用卡內碼以製作偽卡。

#### （5）盜錄（skimming）卡

製作盜錄卡必先取得卡片之卡號及內碼(CVC or CVV)，而盜錄的方式則有以下幾個主要類型。最常見的是，特約商店店員使用盜錄器（skimmer）側錄卡號及內碼，而後將卡號交付犯罪集團。第二種方式是，歹徒潛入商店或串通店員直接於特約商店的刷卡機上植入晶片，當消費者前往刷卡時，晶片自動將卡號及磁條內碼資料紀錄，作為製作假卡的來源。每一張晶片一次約可儲存一千二百筆資料，甚為驚人。最後一種情形是，大型商家的帳務系統為了資訊管理的理由，將消費者刷卡的信用卡號自動記錄於其資訊系統內。商家內不肖員工趁職務之便取得卡號，用之以非法之途。

信用卡號遭違法側錄的情形，通常發生在員工流動率高的產業裏，諸如加油站、餐廳、娛樂場所等。因為員工流動率高而素質參差不齊，被信用卡犯罪集團高價收買，甚至本身即為集團之一員。取得有效信用卡卡號及內碼後製成卡片，由集團成員刷卡變現或售予他人。若售予他人使用，由於消費型態與一般人相近，故較難防範。根

據統計，去年(2000年)四月份至十二月份，全省共發生 158 宗偽卡側錄點的案例。而日前國內警方破獲第一宗製造側錄晶片的偽造信用卡上游集團，目前獲悉至少有八十張側錄晶片流入市面，牽涉金額難以估算。2000 年各發卡行的偽冒損失總金額中，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由盜錄卡而來，狀況相當嚴重。

### 三、寄卡與開持卡

發卡銀行完成製卡後，通常以掛號郵件寄發給持卡人。在銀行寄發信用卡、持卡人收到卡片並開卡、持卡這段期間，信用卡可能會以各種方式遭到冒用。此種犯罪的型態雖然只佔信用卡犯罪造成損失總金額的較小部分，卻是引發信用卡消費糾紛之最大來源<sup>1</sup>。犯罪之型態大致分為以下三種。

#### (1) 竊卡冒刷

「竊卡冒刷」意即偷竊他人之信用卡，並冒充他人刷卡消費。偷竊的方式有多種類型，常見的是家中遭竊、車中遭竊、百貨公司或其他人潮擁擠處遭竊、甚至有公司同事或持卡人親友間之竊盜行為。竊卡者在竊取信用卡後，在受害者尚不知情的情況下至特約商店密集刷卡消費，並常以被害人之名義偽冒簽名。一般特約商店店員往往疏

---

<sup>1</sup>根據消基會之統計，民國 89 年 6 月至民國 90 年 6 月民眾書面申訴之信用卡消費糾紛案件中，「信

於核對簽名，使得竊卡者得以輕易刷卡消費。待失卡者發現失卡，通知發卡銀行終止該信用卡之授權，但歹徒已經得逞。

## (2) 未達卡

未達卡係指發卡銀行郵寄新申請卡或換發新卡予持卡人途中，被他人非法侵占使用。通常發生的形式有二，一是在郵務處理的過程中，再者為公司大樓收發郵件。

關於郵務處理過程衍生之不法，常見郵政人員冒用客戶簽章代收內含信用卡之郵件，或盜錄卡片資料再放入信封，待持卡人開卡後再進行刷卡。另一種則是謊稱收卡者，利用郵政便民之舉，冒名更改收卡者收卡地址或親自赴郵局領取郵件。郵局員工若疏於查核身分，甚至歹徒利用偽造之身分證領取，往往得以輕易得逞。而大樓管理員、公司同事、或郵件收發人員，若品德操守不佳，故意隱匿及冒用他人名義簽收信用卡，轉而自行或由他人冒用消費，亦為未達卡發生狀況之一。

## (3) 冒名改址

冒名改址有幾種常見的犯罪模式。第一種是，信用卡偽冒集團在獲取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或簡單之基本資料後，冒著銀行的名義向持

卡人騙取更詳細之個人資料，再利用詐騙得來之持卡人個人資料，通過銀行查核辦理變更地址成其預先租用或特定的地址。而後向銀行謊報卡片遺失，要求補發，如此一來發卡行所發的新卡即輕易為歹徒取得。

第二種冒名改址是由持卡人之親友所為。由於親友容易取得其個人基本資料，以此通過認證辦理變更寄卡地址，從而冒名濫刷信用卡。第三種型態是發生於信用卡業務人員之間，由於業務人員進行信用卡申辦之過程中得以獲取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若發卡單位內部人員控管不當，則可能發生業務人員推廣業務時，取得辦卡人其他銀行之信用卡號及個人資料，冒名向該銀行變更地址，而後辦理掛失，取得信用卡進行消費。第四種狀況亦由發卡機構之內部人員而起。內部人員擅自更改呆卡（長期無消費紀錄之信用卡）帳單地址，而後自行冒名申報該卡遺失。獲取信用卡後逐月消費並只繳納最低應繳額，通常只要繳款未逾期，短時間內亦不容易被發卡銀行查獲。

#### 四、刷卡消費

在所有信用卡交易各個環節中，刷卡消費屬於最後的環節。前述所提及由進件徵信、製卡、寄卡與開持卡等階段所隱藏的犯罪型態和手法中，最終還是要指向消費的階段，才能將偽冒之信用卡轉化成不法集團或個人最終的目的——現金。在刷卡消費這個階段的犯罪型態

方面，本文將分三部份討論。一是持有信用卡方造成之風險，二是受卡方造成之風險，最後則是持卡方與受卡方不法共謀勾結，而將風險與損失轉嫁給發卡銀行。

## (1) 持卡方風險

### 1. 道德風險

道德風險指的是持卡人消費後，因不滿意其商品或其他原因而不願承認其消費。或是持卡人與其親友串謀，將信用卡互換使用而謊報遺失，造成發卡銀行損失。

### 2. 卡號濫用

信用卡犯罪集團或個人以不法的方式取得卡號後，製成偽卡進行消費，或者是透過郵購（Mail Order, M/O）、電購（Telephone Order, T/O）、網路購物（Electronic Order, E/O）等不需持卡人於現場刷卡的交易型態，進行交易詐騙財物。此類詐欺只要取得卡號及有效日期即可獲得授權完成交易，歹徒通常留下非相關的地址，待物件遞送至該地址前即以假證件前往郵局或快遞公司領取。

## (2) 受卡方風險

### 1. 多刷帳單及惡性倒閉

經營不善的商家，有計劃地於倒閉之前大量刷錄消費者之空白簽帳單後，再模仿持卡者之簽名重複請款，或於倒閉之前以低價促銷吸

引持卡人預購其產品，在向收單銀行請款後，產品交付之前，隨即惡性倒閉不知去向。

## 2. 郵電購交易詐財

經營郵、電購物之商家，將消費者刷卡的資料轉售給信用卡犯罪集團，或交由其他不肖之郵、電購公司詐財。

### (3) 持卡方與受卡方勾結

#### 1. 信用卡地下錢莊

地下錢莊業者或不法集團，以虛設之行號加入信用卡組織成為特約商店，並藉由管道接受刷卡變現，讓持卡人「假消費、真刷卡」，並從中牟取暴利。同時，持卡人發生呆帳的信用風險完全轉嫁給發卡銀行。

通常信用卡地下錢莊業者犯罪手法，首先會於報紙上刊登信用卡借款的廣告，招徠缺錢的持卡人登門借款。再利用其既有之特約商店名義（例如銀樓等）讓持卡人刷卡並換取現金。一旦遭查獲，店家通常藉口消費者刷卡後反悔自行回店內贖回現金，以規避責任。

#### 2. 大量收受偽卡

商家或虛設之行號與不法集團勾結，在其經營不善或倒閉前將刷卡機移至他處，大量收受偽卡，成為不法集團製成偽卡後直接的詐財變現管道。收單銀行未查覺而撥款後，商家大多已逃逸無蹤。

### 第三章 信用卡犯罪之防範對策

前一章本文將發生在各交易環節之信用卡犯罪類型化，使讀者能對此一犯罪型態能有深入的體會。信用卡的犯罪通常是有組織的、系統化的犯罪，犯罪者必須掌握每個環節之間隙方能成功地詐取財物。信用卡犯罪的防堵最有效的辦法，即是將每個環節牢牢掌握，確實按規定嚴加把關，如此方能將犯罪消弭於無形，確保經濟社會的正常運作。下文將依各個交易環節可能發生的犯罪提出防範反制之道，以供各界參考。

#### 一、進件徵信

##### (1) 資料比對

進件徵信的過程涉及個人偽冒申請、他人偽冒申請、以及透過代辦中心申請等幾種偽冒申請。關於這部份的犯罪防治乃著重於發卡銀行徵信部門徵信的技巧。除了將信用卡申請者所附帶之財力證明、扣繳憑單仔細有技巧地核對之外，資料比對的工作亦即其重要。一般而

言，發卡銀行可以透過聯合徵信中心（JCIC）的管道比對申請人個人住址、電話等個人資料有無疑義。若發現異常，則偽冒發生的比例相當高，必須進行更進一步的查證。另外，各發卡銀行對於持卡戶及申請人必有建立一套個人資料庫。利用此資料庫查核進件的共通性，進行比對確認，即可獲得一些偽冒申請件的蛛絲馬跡。

## （2）電話查核

除了資料的比對外，進一步的電話查核更可以確保徵信的品質。一般交由信用卡代辦中心代辦的持卡人，本身財務及工作性質多屬高風險，難為發卡行所接受。通常代辦中心幫他們偽造財力及工作等證明，持卡人並未經手。因此，透過電話根據所提供之文件進行簡單的查證工作，往往可輕易地識破。

## 二、製卡

### （1）隨機製卡

發卡銀行宜採隨機製卡的方式，使用無法預測之卡號及不同的到期日製作信用卡。如此則可防止信用卡犯罪集團運用 Credit Master 等推算信用卡卡號之電腦軟體輕易算出卡號及卡片到期日，進而進行郵購或網路交易。

### （2）偽卡側錄點的監控

有組織的偽卡製作集團，其卡號來源通常由盜裝側錄器的特約商店而來。有效地監控偽卡側錄點方能從上游遏止偽卡集團的猖獗。偽卡側錄點的監控，分為事前即事後兩各層面。事前對於加入信用卡組織之特約商店應行嚴格地審查，並要求特約商店加強內部人員稽核及教育，以防止不肖店員有機可趁。事後的監控方面，當偽冒交易發生時，發卡行間應交叉比對偽卡在偽冒交易發生前之共同消費處，以追查側錄點。一旦確認發現偽卡側錄點，為避免造成更大損失，雖然可能產生換卡成本和持卡人的不便，應當機立斷控管所有卡片並全面換卡。

### (3) 晶片 (IC) 卡

晶片卡是將智慧型的晶片植入信用卡內，對於偽卡製作集團而言，晶片卡偽冒的困難度相當高。因此晶片卡同時具有安全性高、多功能性、以及壽命長等優點，可以有效遏止偽卡集團大量製造偽卡的現象。然而，全面換發晶片卡亦有限制，其一是成本的考量，全面更換晶片卡所要耗費的成本相當高，相對於換發晶片卡能夠避免的偽卡詐欺損失，其間的成本效益仍待更精確地衡量。再者，晶片卡的換發更需經國際組織之配合。以當前而言，全世界僅有歐洲地區使用晶片卡，規格標準尚待統一。台灣地區若率先換發使用晶片卡，鄰近國家仍未跟進，仍會面臨台灣製偽卡、赴國外刷卡詐欺的問題。

### 三、寄卡與開持卡

為防止不法之徒在銀行寄發信用卡的過程中盜取，發卡銀行在寄卡的時候，應以掛號信投遞，並隱匿銀行名稱，且於信封上避免提及信用卡等相關字句，以免歹徒覬覦。另外也需建立開卡作業程序，持卡人收迄信用卡時，應向發卡銀行進行開卡作業，銀行透過一定的認證程序後才授權持卡人使用，以確保第三者無法冒用信用卡。

### 四、刷卡消費

#### (1) 預警監控報表

銀行應善用預警監控的報表，將異常交易逐一嚴加控管，以防止或降低偽卡造成的損失。基本上預警監控報表分為兩類，一類為持卡端、一類為特約商店端的監控。持卡端的異常交易報表可篩檢出短時間內大量、金額異常之交易。然而此法屬於事後之防弊，當銀行從報表中發覺異常，往往偽冒損失已經造成，無法達到減少損失的目的。特約商店端的報表可監控商店之請款。當請款發生異常，馬上向持卡人進行確認，確認無誤才對商店撥款。

#### (2) 智慧型偵報系統

智慧型通報系統則可以取代部分人工，達成風險監控並即時通報。一般而言分為兩種，一是運用類神經網絡的技術，二則是利用決

策法則基礎。決策法則基礎的偵報系統，乃根據過去偽冒交易的一般模式，設計判斷交易是否異常的程式，由電腦於交易發生時立即判斷，如疑是異常交易，即立即以電話與持卡人確認。然而此法準確度較差，易形成過度戶騷擾持卡人，恐有損客戶服務品質，造成申訴。類神經網絡系統則是以持卡人過去個別交易型態為分析比對的基準，系統並具有自我學習的機制，可隨持卡人消費型態改變而調整。一旦出現異於持卡人過去交易模式之消費，系統會即時預警通報，發卡銀行可以馬上對持卡人進行電話確認，如確認非持卡人所為，立即鎖卡。因智慧型通報系統是以持卡人個別交易型態為比對的基準，故其準確度較高，且本身的運作成本低，系統又可以隨著資料量擴大具演進空間，可有效率地協助發卡機構偵防偽冒交易，對於減低偽冒卡的損失具有相當功效。

### (3) 持卡人、特約商店教育

除了發卡銀行對危險交易有效監控的努力外，信用卡消費交易最直接的主體——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也應該對交易風險負一份責任。對於持卡人而言，嚴加注意自己的信用卡、簽帳單、個人證件資料等是防止歹徒偽冒詐財的第一要務。尤其交易時不讓信用卡遠離自己的視線，注意店員刷卡時有無異狀，並避免在電話中透露個人信用卡的資料。對於特約商店而言，除了做好內部控制，嚴加篩選員工操

守品行之外，每一筆信用卡交易必須要仔細核對卡片與持卡人是否同一人、簽名是否相像、持卡人是否露出異狀等。若有異狀，則立即通報發卡銀行處理。不應該為了業績忽略了本身負有把關的義務，雖然短時間可能會影響業績，但若未能遏止信用卡犯罪，金融體系可能會因為偽冒風險而提高手續費或相關費用，反而加重持卡大眾及特約商店的負擔。

## 第四章 結論

一個進步繁榮的經濟體系，必須具備一個穩定而有秩序的金融市場。而金融市場的秩序，乃是由所有相關參與者依循的有形規範、無形義務所建構。信用卡已漸漸成為台灣市場內重要的支付工具，其重要性更是與日俱增。如何將此一虛擬的塑膠貨幣作最有效的管理，也就關係著經濟體系發展的良窳。科技隨著時代不斷地更新發展，犯罪的手法亦隨著科技發展而不斷推陳出新，令人防不勝防。

本文就信用卡交易發生的各個環節加以區別，從實務的觀點探討各個環節可能發生的犯罪型態及其解決方式。從最初的進件徵信到最後的消費過程，司法機關畢竟不能成為信用卡交易風險的唯一的把關者。發卡銀行、收單銀行、持卡者等，都有義務共同合作打擊信用卡犯罪組織遏止偽冒交易。也唯有如此，才能將信用卡交易風險降到最

低，進而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發展。

## 參考文獻

1. 林東茂、林燦璋合編 警察百科全書（七）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2000年元月
2. 顏志義 信用卡犯罪問題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0年6月
3. 陳志成 淺談信用卡風險管理 財金雙月刊 民國89年4月
4. 廖淑華 濫用信用卡者刑事責任之研究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  
士論文 1998年6月
5. 曾國森 台灣地區信用卡犯罪趨勢與研究對策 警學叢刊 28卷6  
期 1998年5月
6. Collis, Roger 2001 “Credit Card Crime Up Sharpl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000, Aug.3